

2022 年度

四川省峨眉山市人大常委会

办公室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1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页
一、部门职责	4 页
二、机构设置	5 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6 页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 页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页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页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3 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6 页
第四部分 附件	19 页
第五部分 附表.....	52 页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2 页
二、收入决算表.....	52 页
三、支出决算表.....	52 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2 页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2 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2 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2 页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52 页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52 页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2 页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2 页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2 页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2 页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市人代会、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常委会党组会议等有关会议的筹备和服务工作；

（二）负责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工作要点、有关文件、常委会领导重要讲话、汇报材料的起草工作；

（三）负责市人大常委会文电、保密、档案、机要、印信等工作；

（四）负责市人大常委会开展的视察调研、执法检查等活动的组织、综合协调工作；

（五）负责人大制度和人大工作的宣传报道、信息工作的协调联系工作，编印人代会汇编等工作；

（六）负责机关的人事管理、目标管理等工作，负责机关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

（七）办理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

（八）负责与市委办、政府办、政协办、峨眉山景区管委会党政办等综合部门的联系协调有关工作；

（九）负责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建设、后勤行政事务、安全保卫、环境卫生、机关职工参加的社会保障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十）负责上级人大常委会和外地人大来峨调研考察接待的综合协调工作；

（十一）负责办理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上级人大常委会及领导交办的其他有关工作。

二、机构设置

峨眉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峨眉山市人大办）属一级预算单位，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0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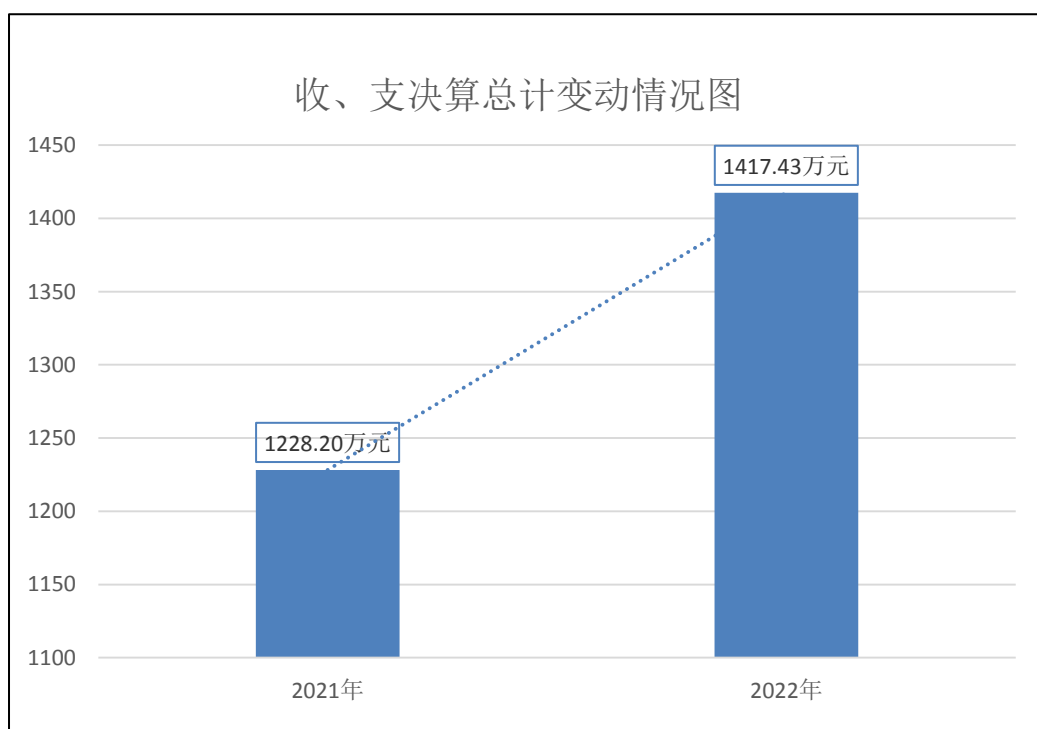
峨眉山市人大常委会现设置“一办八委一处”，即办公室、人事代表外侨工作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财政预算经济工作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民族宗教工作委员会、乐山市人大代表联络处。

2022 年年末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实有在职职工 46 人，其中行政编制 41 人，工勤人员 5 人。另有劳务派遣人员 1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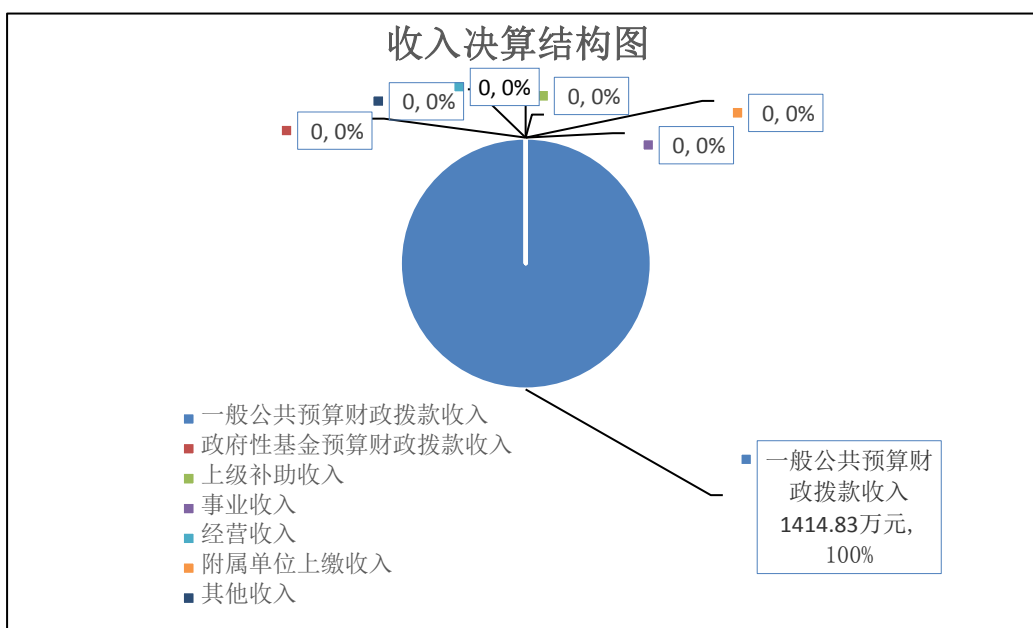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1417.43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89.23 万元，增长 15.41%。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等。（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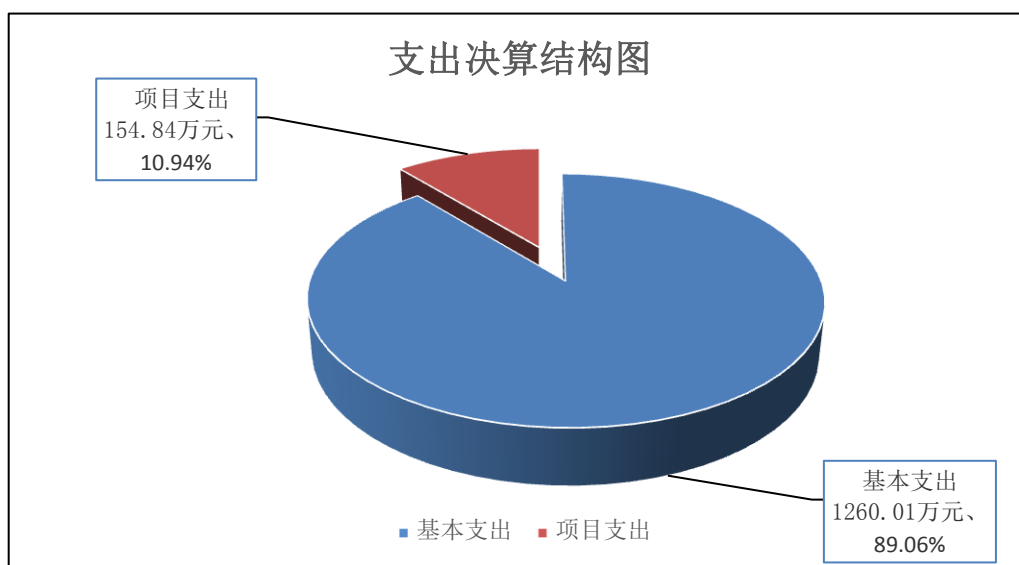
2022 年本年收入合计 1414.8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14.83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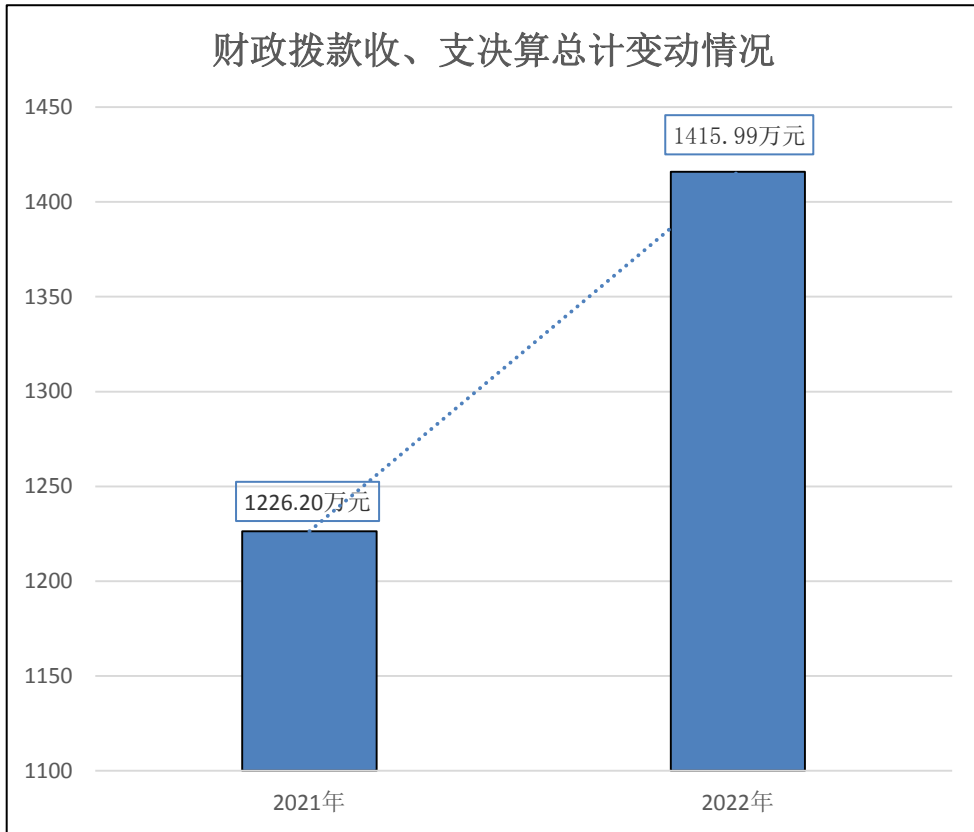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年支出合计 1414.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60.01 万元，占 89.06%；项目支出 154.84 万元，占 10.9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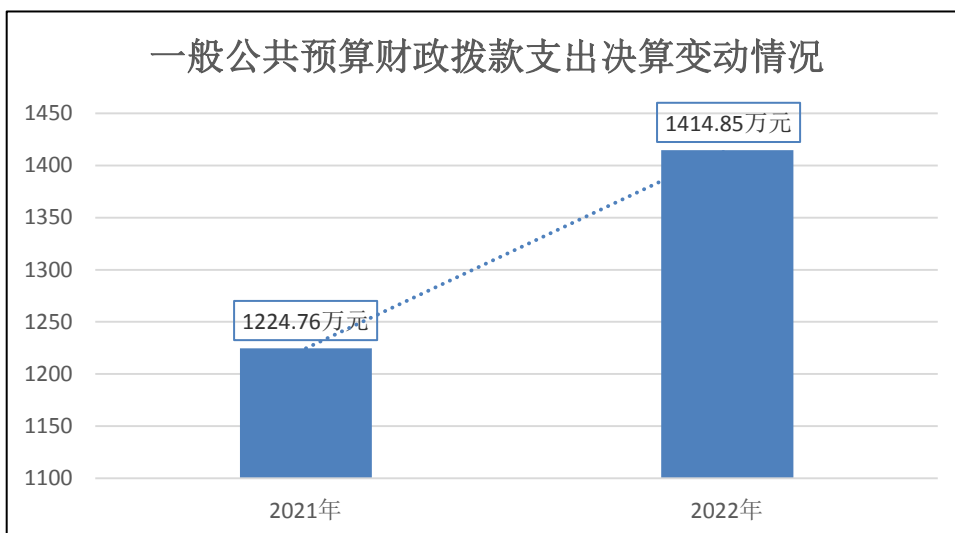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415.99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89.79万元,增长15.48%。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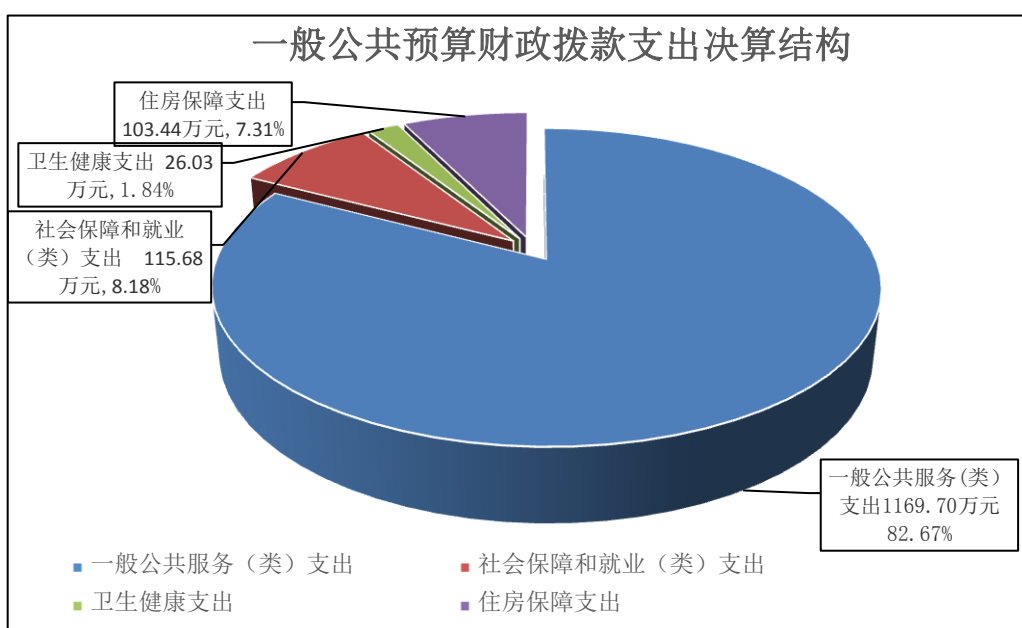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14.8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90.09万元,增长15.52%。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14.8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169.70万元，占82.67%；教育支出0万元，占0%；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占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5.68万元，占8.18%；卫生健康支出26.03万元，占1.84%；住房保障支出103.44万元，占7.31%。（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414.85，完成预算99.92%。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1014.86万元，完成预算99.9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未执行完，结转下年继续执行。

2.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120.10万元，完成预算100%，与预算数持平。

3.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支出决算为29.43万元，完成预算100%，与预算数持平。

4.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支出决算为5.31万元，完成预算100%，与预算数持平。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71.60万元，完成预算100%，与预算数持平。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0.63万元，完成预算100%，与预算数持平。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45万元，完成预算100%，与预算数持平。

8.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26.03万元，完成预算100%，与预算

数持平。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103.44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60.01 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72.8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187.1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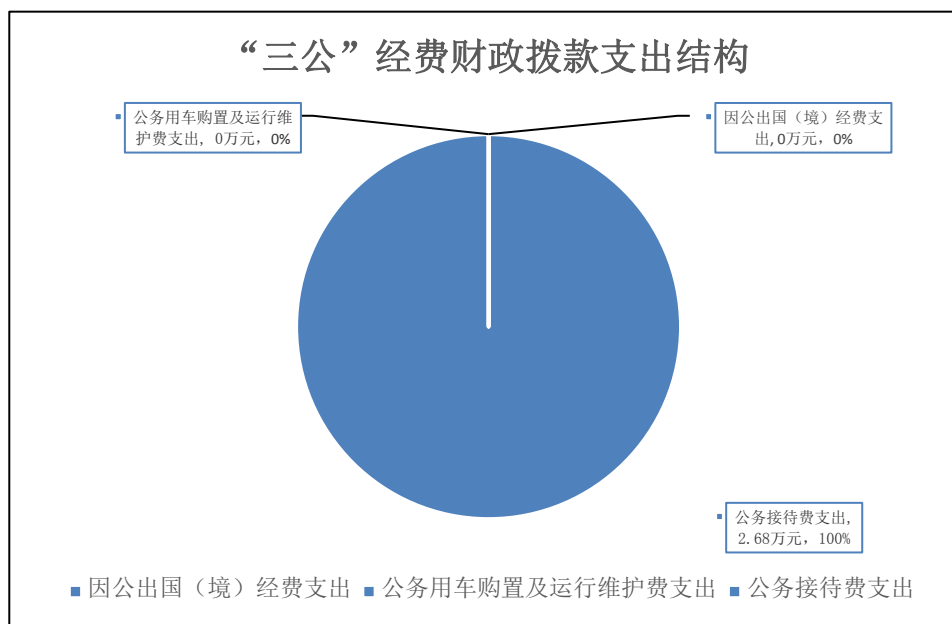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68 万元，完成预算 26.80%，较上年增加 0.88 万元，增长 48.8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加强了“三公”经费管理。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68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2021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当年无因公出国（境）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2021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后单位车辆交由市公车办统一管理并列支费用。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

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6 辆，其中：轿车 5 辆、越野车 1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后单位车辆交由市公车办统一管理并列支费用。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68 万元，完成预算 26.8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1 年增加 0.88 万元，增长 48.89%。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实际接待上级人大和外地人大来峨考察批次、人数较 2021 年增加，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68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外地单位来峨考察人员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费用等。国内公务接待 18 批次，271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2.68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2022 年无外事接待。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峨眉山市人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7.18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62.93 万元，增长 50.6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峨眉山市人大办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5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5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51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采购等。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峨眉山市人大办共有车辆6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6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开展视察、调研下乡等日常工作。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2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换届补选经费”、“2022年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时奖励经费”、“人大专项业务费”、“第十八届一次人代会经费”、“第十八届二次人代会经费”、“2022年乐山市人大代表经费”、“人大代表经费”、“人大代表培训费”等8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8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8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方面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峨眉山市人大办部门整体

（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峨眉山市人大办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 97.5 分。并根据年初制定绩效目标，对人员类、运转类和专项资金项目开展了项目自评，经自评，2022 年，除“2022 年乐山市人大代表经费”项目结转 2023 年继续实施，其余项目已全部完成，年度绩效目标基本实现。

绩效自评综述：2022 年预算执行中绩效目标基本完成，取得了一定经济和社会效益，单位财务制度基本健全，管理规范，得到有效执行，“三公”经费支出得到有效控制，财政资金得到有效使用，行政效率得到提高。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

目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指反映各级人大召开人民代表大会等专门会议的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指反映人大代表开展各类视察等方面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险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8.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9.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0.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1.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2023年峨眉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乐山市人大代表联络处峨眉山市人大常委会现设置“一办八委一处”，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峨眉山市人大办），人事代表外侨工作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财政预算经济工作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民族宗教工作委员会、乐山市人大代表联络处，按相关规定峨眉山市人大办属于正局级综合办事机构。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1）机构职能

1. 负责市人代会、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常委会党组会议等有关会议的筹备和服务工作；
2. 负责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工作要点、有关文件、常委会领导重要讲话、汇报材料的起草工作；
3. 负责市人大常委会文电、保密、档案、机要、印信等工作；

4. 负责市人大常委会开展的视察调研、执法检查等活动的组织、综合协调工作；

5. 负责人大制度和人大工作的宣传报道、信息工作的协调联系工作，编印人代会汇编等工作；

6. 负责机关的人事管理、目标管理等工作，负责机关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

7. 办理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

8. 负责与市委办、政府办、政协办、峨眉山景区管委会党政办等综合部门的联系协调有关工作；

9. 负责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建设、后勤行政事务、安全保卫、环境卫生、机关职工参加的社会保障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10. 负责上级人大常委会和外地人大来峨调研考察接待的综合协调工作；

11. 负责办理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上级人大常委会及领导交办的其他有关工作。

(2) 人员概况

峨眉山市人大办属一级预算单位，无下属二级单位。2022年年末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实有在职职工 46 人，其中行政编制 41 人，工勤人员 5 人。另有劳务派遣人员 1 人。

(三)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是继续为人大领导开展工作做好服务保障；二是完成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例会及主任会议、党组会议的筹备和服务工作；三是负责市人大常

委会机关日常行政管理和文印工作；四是开展河（湖）长制、脱贫攻坚、创文创卫等工作；五是组织开展视察调研；六是做好挂联龙池镇的工作；七是办理市人大常委会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一是继续为人大领导开展工作做好服务保障；二是完成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例会及主任会议、党组会议的筹备和服务工作；三是负责市人大常委会机关日常行政管理和文印工作；四是开展河（湖）长制、脱贫攻坚、创文创卫等工作；五是组织开展视察调研；六是做好挂联龙池镇的工作；七是办理市人大常委会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1. 部门总体收入情况

2022年峨眉山市人大办部门总体收入1414.83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414.83万元）其中：行政运行1014.84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120.10万元、人大会议29.43万元、代表工作5.3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5.6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行政单位医疗）26.03万元、住房公积金103.44万元。

2. 部门总体支出情况

2022年年初结转和结余2.60万元（行政运行2.45万元、

行政单位医疗 0.15 万元); 2022 年财政下达预算指标 1414.83 万元。

2022 年峨眉山市人大办部门总体支出 1414.85 万元(基本支出 1260.01 万元、项目支出 154.84 万元), 其中: 行政运行 1014.86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0.10 万元、人大会议 29.43 万元、代表工作 5.3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6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行政单位医疗)26.03 万元、住房公积金 103.44 万元。

3. 部门总体结转结余情况

2022 年峨眉山市人大办部门总体结转结余 2.58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58 万元)。

(二) 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1. 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2 年财政拨款收入 1414.8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14.83 万元) 其中: 行政运行 1014.84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0.10 万元、人大会议 29.43 万元、代表工作 5.3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6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行政单位医疗) 26.03 万元、住房公积金 103.44 万元。

2. 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年初结转和结余 2.60 万元(行政运行 2.45 万元、行政单位医疗 0.15 万元); 2022 年财政下达预算指标 1414.83 万元。

2022 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1414.85 万元(基本支出

1260.01 万元、项目支出 154.84 万元),其中:行政运行 1014.86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0.10 万元、人大会议 29.43 万元、代表工作 5.3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6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行政单位医疗) 26.03 万元、住房公积金 103.44 万元。

3. 部门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情况

2022 年部门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58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58 万元)。

三、部门整体绩效分析

(一)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1. 人员类项目绩效分析

人员类项目绩效主要涉及工资、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医保、工伤保险、公积金及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以及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目标制定: 2022 年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工资发放标准、保险缴纳标准、公积金缴纳标准以及《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内控工作方案》,编制预算,制定人员类项目绩效目标,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及时足额缴纳各项保险,确保职工工作积极性和满意度,提高工作效益。

目标实现: 2022 年人员类项目绩效目标全部实现,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及时足额缴纳各项保险及公积金,支出得到有效控制,预算执行度 100%。

支出控制、及时处置：按照制定的绩效目标对绩效运行事中监控，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与结余注销额均为零。

执行进度：人员类项目预算执行进度 100%。

资金结余率（低效无效率）和违规记录：无资金结余和违规记录。

2. 运转类项目绩效分析

运转类项目主要涉及确保机关正常运转办公费、电费、印刷费、邮电费等支出。

目标制定：根据相关财经制度，在加强“三公”经费管理，严格控制预算支出的基础上，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制定绩效目标，确保机关正常运转。

目标实现：2022 年运转类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完成，机构运转正常，各项工作任务均圆满完成。

支出控制、及时处置：按照制定的绩效目标对绩效运行事中监控，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与结余注销额均为零。

执行进度：运转类项目预算执行度 98.64%。

资金结余率（低效无效率）和违规记录：资金结余率 1.36%。无违规记录。

3. 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2022 年峨眉山市人大办共有“换届补选经费”、“2022 年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时奖励经费”、“人大专项业务费”、“第十八届一次人代会经费”、“第十八届二次人

代会经费”、“2022年乐山市人大代表经费”、“人大代表经费”、“人大代表培训费”等8个特定目标类项目。特定目标类项目主要涉及人代会筹备、代表视察调研、代表培训、人大常委会会议、党组会议等会议筹备及其他交办工作任务。

目标制定：根据每个项目工作计划，编制预算，制定每个特定目标类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实现：2022年8个特定目标类项目，除“2022年乐山市人大代表经费”按乐山安排结转2023年继续实施外，其余项目均已实施完成，全面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支出控制、及时处置：按照每个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对绩效运行事中监控，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与结余注销额均为零。

执行进度：“换届补选经费”、“2022年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时奖励经费”、“人大专项业务费”、“第十八届一次人代会经费”、“第十八届二次人代会经费”、“人大代表经费”、“人大代表培训费”预算执行进度均为100%；

“2022年乐山市人大代表经费”预算执行进度为70.85%，结转2023年继续实施。

资金结余率（低效无效率）和违规记录：“换届补选经费”、“2022年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时奖励经费”、“人大专项业务费”、“第十八届一次人代会经费”、“第十八届二次人代会经费”、“人大代表经费”、“人大代表培

训费”无资金结余；“2022年乐山市人大代表经费”资金结余率为29.15%。8个特定项目均无违规记录。

（二）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2022年，全年共召开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26次，听取和审议“一府一委两院”专项工作报告23项，开展评议测评4次，执法检查、专题询问5次，视察7次，作出决议决定13项，依法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64人次，161件代表建议全部办结并答复代表，各项目标任务全面完成，在实现良好开局中交出了一份务实充实、提质增效的履职答卷。年初绩效目标基本实现，预算执行良好。

（三）结果应用情况。

2022年人大办基本完成绩效目标，预算执行总体情况较好，较圆满完成年初预算目标任务，取得了一定经济和社会效益。单位财务制度基本健全，管理规范，得到有效执行。三公经费支出得到有效控制，财政资金得到有效使用，行政效率得到提高。针对2022年预算执行中存在项目未实施完成的情况，在2023年将加大预算执行力度，加快项目实施度，力争当年项目当年实施完成，力争预算执行率达到100%。

（四）自评质量。

为加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2022年度单位部门整体、项目支出开展了自评，根据年度绩效目标，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绩效评价方法、绩效评价标准进行了自评打分，并对国有资产综合管理绩效进行了自评。绩效自

评工作开展有序，并按财政要求涵盖了所有资金，评价过程较规范，结果较客观。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对2022年部门支出绩效进行自评，自评得分为97.5分。2022年预算执行中绩效目标基本完成，取得了一定经济和社会效益。单位财务制度基本健全，资金管理规范，预算得到有效执行。三公经费支出得到有效控制，财政资金得到有效使用，行政效率得到提高。

（二）存在问题。

通过对2022年部门支出进行绩效自评发现，我单位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但仍存在有项目未在当年实施完成的情况。

（三）改进建议。

我单位将在继续加强预算管理，建立健全了内控机制，高度重视预、决算编制工作，做好年初预算编制工作，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严格执行预算，加强财务管理，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加大对资金使用情况的跟踪，对预算执行进度缓慢的项目加大项目实施力度，及时支付，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认真做好2022年部门决算数据分析，通过数据分析，针对预算执行中不足的地方的问题将在2023年预算执行中改进和完善。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2023 年“人大专项业务费”项目绩效 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管理职能

峨眉山市人大常委会现设置“一办八委一处”，峨眉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峨眉山市人大办）按相关工作职能和工作计划，负责 2022 年人大常委会会议、党组会议等各项会议的筹备服务，人大常委会机关日常行政管理、文印、专网建设、常委会主任和各工委主任开展各类视察、调研工作以及完成交办的其他工作。

2. 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该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第五十条“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第五十一条“常务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召集并主持，每两个月至少举行一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等人大常委会职责职权立项并申报资金。

3. 资金或项目管理办法制定情况

项目资金用于 2022 年人大常委会会议、党组会议等各项会议的筹备服务，人大常委会机关日常行政管理、文印、专网建设、常委会主任和各工委开展各类视察、调研工作以

及完成交办的其他工作，按照相关财经规定和《峨眉山市差旅费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严格按资金用途及范围管理实施项目。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根据工作计划和安排，考虑各项工作任务重要程度及紧急性，按照公正性原则、优选性原则、持续性原则分配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完成 2022 年人大常委会会议、党组会议等各项会议的筹备服务，人大常委会机关日常行政管理、文印、专网建设、常委会主任和各工委开展各类视察、调研工作以及完成交办的其他工作。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召开专题工作 4 次以上，召开人大常委会会议 7 次以上，开展主任视察、调研 9 次以上，召开党组会议 12 次以上，召开主任会议 5 次以上，开展常委会议题、调研 8 次以上，在 2022 年度内完成听取和审议“一府一委两院”专项工作报告，开展评议测评，执法检查、专题询问、视察，作出决议决定，依法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全部办结并答复代表建议，各项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根据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按财政绩效指标评价体系，对项目申报规范性、资金分配规范性、财务制度健全性、预算执行情况、项目完成情况、效益情况等方面进行自评，并按财政绩效评价标准进行打分。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申报、批复及预算调整均严格按照财政规定程序实施，为确保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安全规范，严格认真执行财务管理相关制度。科学合理编制预算，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较为规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该项目 2022 年资金计划为 82.68 万元。

2. 资金到位。

2022 年项目预算 82.68 万元，资金到位 82.68 万元（县财政拨款 82.68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

2022 年该项目资金支出 82.6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实施完成，资金在规定支付范围内支出，支出标准符合规定，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基本健全，管理规范。财政资金得到有效使用，行政效率得到提高。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该项目由办公室牵头，各工委根据工作计划及工作职责共同组织实施开展项目。

（二）项目管理情况。

按照工作计划，开展各项会议筹备工作，组织各种调研、视察，通过加强领导、完善制度、加强督促检查，不断强化预算和项目资金管理，确保项目实施顺利。

（三）项目监管情况。

通过预算执行情况、资金支出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监督管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2年全年共召开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26次，听取和审议“一府一委两院”专项工作报告23项，开展评议测评4次，执法检查、专题询问5次，视察7次，作出决议决定13项，依法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64人次，161件代表建议全部办结并答复代表，各项目标任务全面完成，在实现良好开局中交出了一份务实充实、提效增效的履职答卷。

（二）项目效益情况。

各项目标任务全面完成，坚持党对人大工作领导，把市委决策部署通过法定程序转变为全市人民共同意志，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加强法律和工作监督，依法履职行权，提高社会满意度。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实施完成，项目决策上比较科学合理，项目管理上较规范，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

（二）存在的问题。

通过加强领导、完善制度、加强督促检查，不断强化预算和项目资金管理，确保项目实施顺利并取得显著成效。财务管理还有待需进一步加强的问题。

（三）相关建议。

今后，我单位将继续加强对预算和项目资金的管理监督，加强财务管理，提高会计人员业务水平，完善健全财务制度，确保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进一步完善资金分配，使有限的资金能够发挥更大的作用。

2022 年“第十八届一次人代会经费”项目绩效 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管理职能

峨眉山市人大常委会现设置“一办八委一处”，峨眉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峨眉山市人大办）根据工作职能及工作计划，负责牵头组织“第十八届一次人代会”筹备、会议服务、文印等工作。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该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第十四条“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第十五条“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八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由国库开支”以及年度工作计划项目立项。

3. 资金或项目管理辦法制定情况

该项目资金用于峨眉山市“第十八届一次人代会”筹备期间和选举期间所产生各种费用，根据《关于印发〈峨眉山市会议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峨委办发[2015] 2号文件）

及《关于召开峨眉山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峨人大办[2021]22号文件）的会议安排，严格按资金用途开支，采取会后按实向财政申报使用项目资金。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根据峨眉山市“第十八届一次人代会”会议安排议程、参会人数等因素进行资金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完成峨眉山市“第十八届一次人代会”，召开1次召集人会、5次分团会、5次主席团会、1次预备会、2次全体会、1次议案审查委员会会议、1次代表中的中共党员大会。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项目通过召开峨眉山市“第十八届一次人代会”，听取“一府两院”工作报告；选举新一届政府、人大领导班子；表决通过各项决议等。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切实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根据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按财政绩效指标评价体系，对项目申报规范性、资金分配规范性、财务制度健全性、预算执行情况、项目完成情况、效益情况等方面进行自评，并按财政绩效评价标准进行打分。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申报、批复及预算调整均严格按照财政相关等程序实施，为确保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安全规范，严格认真执行财务管理相关制度。科学合理编制预算，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较为规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该项目 2022 年资金计划为 27.33 万元。

2. 资金到位。

2022 年项目预算 27.33 万元，资金到位 27.33 万元（县财政拨款 27.33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

2022 年该项目资金支出 27.3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实施完成，资金在规定支付范围内支出，支出标准符合规定，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基本健全，管理规范。财政资金得到有效使用，行政效率得到提高。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该项目由办公室牵头，各工委根据工作职责、“第十八届一次人代会”会议议程安排等，共同组织实施开展项目。

（二）项目管理情况。

按照峨眉山市“第十八届一次人代会”会议议程安排，筹备会议，召开会议。通过加强领导、完善制度、加强督促检查，不断强化预算和项目资金管理，确保项目实施顺利。根据相关财经制度及文件要求，规范使用项目资金。

（三）项目监管情况。

通过监控项目预算执行率监督项目实施，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对项目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管。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峨眉山市“第十八届一次人代会”圆满结束，人代会期间共召开1次召集人会、5次分团会、5次主席团会、1次预备会、2次全体会、1次议案审查委员会会议、1次代表中的中共党员大会。听取“一府两院”工作报告；选举新一届政府、人大领导班子；表决通过各项决议等。

（二）项目效益情况。

峨眉山市“第十八届一次人代会”项目目标任务全面完成，坚持党对人大工作领导，把市委决策部署通过法定程序转变为全市人民共同意志，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加强法律和工作监督，依法履职行权，提高社会满意度。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实施完成，项目决策上比较科学合理，项目管理上较规范，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

（二）存在的问题。

通过加强领导、完善制度、加强督促检查，不断强化预算和项目资金管理，确保项目实施顺利并取得显著成效。但财务管理还需进一步加强。

（三）相关建议。

今后，我单位将继续加强对预算和项目资金的管理监督，加强财务管理，提高会计人员业务水平，完善健全财务制度，确保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进一步完善资金分配，使有限的资金能够发挥更大的作用。

2022 年“第十八届二次人代会经费”项目绩效 自 评 报 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管理职能

峨眉山市人大常委会现设置“一办八委一处”，峨眉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根据工作职能及工作计划，负责牵头组织“第十八届二次人代会”筹备、会议服务、文印等工作。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该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第十四条“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第十五条“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八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由国库开支”以及年度工作计划项目立项。

3. 资金或项目管理办法制定情况

该项目资金用于峨眉山市“第十八届二次人代会”筹备期间和选举期间所产生各种费用，根据《关于印发〈峨眉山市会议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峨委办发[2015] 2号文件）及《关于召开峨眉山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

通知》(峨人大办[2022]4号文件)的会议安排,严格按资金用途开支,采取会后按实向财政申报使用项目资金。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根据峨眉山市“第十八届二次人代会”会议安排议程、参会人数等因素分配资金。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完成峨眉山市“第十八届二次人代会”,召开1次召集人会、3次分团会、3次主席团会、1次预备会、2次全体会、1次议案审查委员会会议。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项目通过召开峨眉山市“第十八届二次人代会”,听取、审议“一府两院”工作报告;表决通过各项决议等。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切实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根据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按财政绩效指标评价体系,对项目申报规范性、资金分配规范性、财务制度健全性、预算执行情况、项目完成情况、效益情况等方面进行自评,并按财政绩效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申报、批复及预算调整均严格按照财政相关等程序实施，为确保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安全规范，严格认真执行财务管理相关制度。科学合理编制预算，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较为规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该项目 2022 年资金计划为 29.43 万元。

2. 资金到位。

2022 年项目预算 29.43 万元，资金到位 29.43 万元（县财政拨款 29.43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

2022 年该项目资金支出 29.4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实施完成，资金在规定支付范围内支出，支出标准符合规定，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基本健全，管理规范。财政资金得到有效使用，行政效率得到提高。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该项目由办公室牵头，各工委根据工作职责、会议议程安排共同组织实施开展项目。

（二）项目管理情况。

按照峨眉山市“第十八届二次人代会”会议议程，筹备会议，召开会议。通过加强领导、完善制度、加强督促检查，不断强化预算和项目资金管理，确保项目实施顺利。严格按照资金用途列支资金资金。

（三）项目监管情况。

通过监控项目预算执行率监督项目实施，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完成峨眉山市“第十八届二次人代会”，召开1次召集人会、3次分团会、3次主席团会、1次预备会、2次全体会、1次议案审查委员会会议。听取、审议“一府两院”工作报告；表决通过各项决议等。

（二）项目效益情况。

峨眉山市“第十八届二次人代会”项目目标任务全面完成，坚持党对人大工作领导，把市委决策部署通过法定程序转变为全市人民共同意志，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加强法律和工作监督，依法履职行权，提高了社会满意度。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实施完成，项目决策上比较科学合理，项目管理上较规范，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

（二）存在的问题。

通过加强领导、完善制度、加强督促检查，不断强化预算和项目资金管理，确保项目实施顺利并取得显著成效。但财务管理还需进一步加强。

（三）相关建议。

今后，我单位将继续加强对预算和项目资金的管理监督，加强财务管理，提高会计人员业务水平，完善健全财务制度，确保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进一步完善资金分配，使有限的资金能够发挥更大的作用。

2022 年“乐山市人大代表经费”项目绩效 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管理职能

峨眉山市人大常委会现设置“一办八委一处”，乐山市人大代表联络处根据工作职责和工作计划，负责在闭会期间组织乐山市人大代表视察调研，收集民情、反映民生，提出意见建议，促进民生问题的解决及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确保乐山市人大代表履职行权。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该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三十五条“代表的活动经费，应当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专款专用。”和《关于下达 2022 年度乐山市人大代表经费的通知》（乐市行财[2022]26 号）文件立项。

3. 资金或项目管理办法制定情况

该项目资金用于 2022 年乐山市人大代表履职活动经费，根据《乐山市人大代表活动经费管理使用办法》、《乐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关于下拨 2022 年度乐山市人大代表经费的通知》进行管理。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根据《乐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关于下拨 2022 年度乐山市人大代表经费的通知》下拨标准安排资金。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发放代表履职补贴，确保乐山市人大代表在闭会期间履行职权，完成 2022 年度调研计划，收集民情、反映民生，提出建议意见，促进民生问题的解决及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发放 41 名乐山市人大代表履职补贴，确保代表履行职权，完成调研计划，提出建议意见，促进民生问题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切实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按财政绩效指标评价体系，对项目申报规范性、资金分配规范性、财务制度健全性、预算执行情况、项目完成情况、效益情况等方面进行自评，并按财政绩效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申报、批复及预算调整均严格按照财政相关等程序实施，为确保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安全规范，严格认真执行财务管理相关制度。科学合理编制预算，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较为规范。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该项目 2022 年资金计划为 6.86 万元。

2. 资金到位。

2022 年项目预算 6.86 万元，资金到位 6.86 万元（县财政拨款 4.86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

2022 年该项目资金支出 4.86 万元，预算执行率 70.85%，项目实施完成，资金在规定支付范围内支出，支出标准符合规定，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基本健全，管理规范。财政资金得到有效使用，行政效率得到提高。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该项目由乐山市人大代表联络处根据工作职责、工作安排实施项目。

(二) 项目管理情况。

按照《乐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关于下拨 2022 年度乐山市人大代表经费的通知》要求，按发放标准一次性发放 41 名乐山市人大代表履职补贴。

(三) 项目监管情况。

通过监控项目预算执行率监督项目实施，按照《乐山市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关于下拨 2022 年度乐山市人大代表经费的通知》文件规定，对资金发放进行监管。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2 年一次性发放 41 名乐山市人大代表履职补贴共计 4.86 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2022 年乐山市人大代表走访、帮助群众 3790 人，走访、帮助企业 171 个，担任地方党政领导职务的代表带头进“家”入“站”开展履职活动 64 人次，收集反映问题 226 个，帮助解决问题 207 个，提出的代表建议 66 条，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在基层一线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优势，积极听民意、疏民怨、解民难，做好政策宣传解释等工作。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实施完成，项目决策上比较科学合理，项目管理上较规范，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

（二）存在的问题。

通过加强领导、完善制度、加强督促检查，不断强化预算和项目资金管理，确保项目实施顺利并取得显著成效。但也存在项目执行力度较缓慢的问题。

（三）相关建议。

今后，我单位将继续加强对预算和项目资金的管理监督，加强财务管理，提高会计人员业务水平，完善健全财务制度，

加快项目实施，确保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进一步完善资金分配，使有限的资金能够发挥更大的作用。

2022 年“人大代表培训费”项目绩效 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管理职能

峨眉山市人大常委会现设置“一办八委一处”，人事代表外侨工作委员会根据工作职能和工作计划，组织各级人大代表参加省内外培训及组织开展市人大代表本地培训，组织换届后新任代表参加履职学习，提高各级代表履职能力。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该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有计划地组织代表参加履职学习，协助代表全面熟悉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掌握履行代表职务所需的法律知识和其他专业知识。”立项。

3. 资金或项目管理办法制定情况

该项目资金用于 2022 年根据年度计划组织换届新当选代表培训，根据《关于印发峨眉山市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峨财发[2015]3 号）等文件，对项目进行管理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根据年度培训计划、换届新当选代表人数、以及《关于印发峨眉山市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峨财发[2015]3 号）、

《乐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关于举办新任市八届人大代表培训班的通知》文件，安排使用资金。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完成 2022 年换届新当选代表培训，协助代表全面熟悉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掌握履行代表职务所需的法律知识和其他专业知识，确保新当选代表履职行权。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根据年度培训计划，2022 年度组织换届新当选代表参加培训。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切实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按财政绩效指标评价体系，对项目申报规范性、资金分配规范性、财务制度健全性、预算执行情况、项目完成情况、效益情况等方面进行自评，并按财政绩效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申报、批复及预算调整均严格按照财政相关等程序实施，为确保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安全规范，严格认真执行财务管理相关制度。科学合理编制预算，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较为规范。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该项目 2022 年资金计划为 0.38 万元。

2. 资金到位。

2022 年项目预算 0.38 万元，资金到位 0.38 万元（县财政拨款 0.38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

2022 年该项目资金支出 0.3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实施完成，资金在规定支付范围内支出，支出标准符合规定，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基本健全，管理规范。财政资金得到有效使用，行政效率得到提高。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该项目由人事代表外侨工作委员会根据工作职责、年度培训计划，换届新当选人数组织实施代表培训。

（二）项目管理情况。

根据年度培训计划、换届新当选人数、《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有计划地组织代表参加履职学习，协助代表全面熟悉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掌握履行代表职务所需的法律知识和其他专业知识。”组织换届后新任代表进行培训。

（三）项目监管情况。

通过监控项目预算执行率监督项目实施，根据年度培训

计划、换届新当选代表人数、以及《关于印发峨眉山市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峨财发[2015]3号）文件关于培训费的标准，对资金进行监管。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2年共组织换届后5名新当选代表参加了培训。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培训，协助换届后新当选代表全面熟悉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掌握履行代表职务所需的法律知识和其他专业知识，确保新当选代表履职行权。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实施完成，项目决策上比较科学合理，项目管理上较规范，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

（二）存在的问题。

通过加强领导、完善制度、加强督促检查，不断强化预算和项目资金管理，确保项目实施顺利并取得显著成效。但仍需加强项目管理。

（三）相关建议。

今后，我单位将继续加强对预算和项目资金的管理监督，加强财务管理，提高会计人员业务水平，完善健全财务制度，加快项目实施，确保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